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
质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发改备案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经营场所证明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二类工业用地证明
-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8 TSP 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511126-04-01-3954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			
地理坐标	(103 度 39 分 36.125 秒, 29 度 47 分 17.1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 【2407-511126-04-01-395498】 FGQB-024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1	
环保投资占比(%)	5.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项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种类不涉及该名目录中列出的污染物类型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不涉及	否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p> <p>2、审批机关：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3、审批文件名称：/</p> <p>4、文号：川发改经济综合函〔2012〕67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p> <p>4、文号：川环建函〔2019〕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经开区简介</p> <p>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成立于2006年（川府函〔2006〕144号）。2012年，夹江县在综合考虑夹江县发展空间以及交通、环境等配套条件的基础上，提出了对经开区进行扩区调位，并组织编制了《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调整区位并重新规划的经开区位于夹江县城东北新场镇，规划区东至成乐高速公路，南至新场镇合兴村以南，西至省道103线，北至新场镇与土门乡交界处规划面积15.26km²，建设用地面积15.16km²。</p> <p>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位于规划园区内。</p>		



图 1-1 项目所在园区位置图

(2) 产业定位

规划区的主导发展产业为陶瓷、新材料、农产品加工。

本项目属于外购秸秆、废旧木材进行破碎后的生物质燃料生产，属于农产品加工类，符合园区产业要求。

2、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本企业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的说明文件，见附件），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位于规划工业园区内，规划区的主导发展产业为陶瓷、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本项目属于初级农产品加工，生产产品为生物质燃料颗粒，符合园区产业要求。

表 1-2 项目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	主导产业	本项目	符合性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	主导发展产业为陶瓷、新材料、农产品加工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外购秸秆、废旧木材进行破碎），生产产品为生物质燃料颗粒	符合园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

3、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2]420号）符合性分析

2012年11月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在成都市召开了《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后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2〕420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川环建函（2012）42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园区规划	<p>四、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禁止鼓励允许入园行业名录及清洁生产门槛：（二）禁止、鼓励入园行业名录</p> <p>1、禁止发展的产业 （1）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产业。 （2）新建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焦化、纯碱、烧碱、水泥、燃煤发电机组、工业废物焚烧处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以及氮肥、磷肥等产业链源头的化工装置。 （3）技术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2、鼓励发展的产业 （1）陶瓷、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2）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低污染、低能耗企业，以及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p> <p>3、允许类 园区及各片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循环经济项目，以及与园区和片区主导产业相容的、不形成交叉影响的产业。</p>	<p>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位于规划园区内；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外购秸秆、废旧木材进行破碎），生产产品为生物质颗粒，符合园区产业要求。</p>	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4、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39号）的符合性分析

2018年12月1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后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39号），本项目与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川环建函（2019）39 号符合性分析（与本项目相关部分）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p>(5) 现有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塔 2019 年底前全部改用燃气热风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脱硝效率不低于 50%）。</p> <p>(一) 夹江县新场镇城镇距离经开区较近，经开区内现有安置小区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区内现有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对规划的实施形成制约。</p>	<p>本项目属于初级农产品加工，将外购秸秆、废旧木材进行破碎后，制粒即为生物质燃料，主要生产点均设置吸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各功能区密闭，主要生产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抑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可以有效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39 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备案。备案机关：夹江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1126-04-01-395498】FGQB-0240 号。见附件 2。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场镇红旗社区的工业园区内，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中底线管控可知：（1）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2）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禁止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3）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成片城镇建设活动。

本项目租赁已有工业厂房安装设备从事生产活动，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时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特殊生态功能以及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不属于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成片城镇建设活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符合性

规划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	第1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码头工程。	符合
	第2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符合
	第3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第4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5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流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河岸线工程，不涉及水利工程。	符合
	第6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自然水体排污口建设。	符合
	第7条：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作业。	符合
	第8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工艺为破碎、造粒，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9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在园区为合规园区，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10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第11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	符合

耗能高排放项目。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

规划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工艺为破碎、造粒等，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自然水体排污口建设。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产项目，不涉及自然水体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工艺为破碎、造粒，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工艺为破碎、造粒，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在园区为合规园区，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通过简单的物理破碎、造粒生产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类型为粉尘颗粒物，不涉及有机废气、酸碱废气等。

表 1-7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 个月后，新建企业（项目）执行本公告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粉尘颗粒物。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 号）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到 2025 年，推动一批烧结、高炉、转炉、焦炉等限制类装备退出或产品升级。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1、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2、本项目不涉及烧结、高炉、转炉、焦炉等设备； 3、本项目不涉及砖瓦及水泥制造。	符合

	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砖瓦行业兼并重组减量置换，到2025年，重点城市力争烧结砖瓦生产线数量压减40%以上，广元市、巴中市力争压减20%以上。推进城市建成区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持续推动水泥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和产能置换改造升级。		
	(八) 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2025年基本完成。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	1、本项目外购秸秆、废旧木材进行破碎后造粒即为产品，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不涉及热电联产及热力管网建设；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十四)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施工周期6个月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重点城市建立扬尘“以克论净”监测监管考核体系。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4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各地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1、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设备安装过程配合洒水降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	符合
	11. 抓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绩效分级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升A晋B”绩效升级专项行动，推动重点行业环境治理水平整体提档升级，对不符合相应绩效分级指标的进行调整。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按期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法采取生产调控。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制造，划入“通用行业”绩效类别，通过后文绩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关治理措施后可以满足通用行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12. 抓工业源管理能力提升。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全市478家涉气企业纳入重点时段管控范围，建立	1、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制造，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	符合

	重点时段减排企业清单和白名单。根据管控要求，将生产调控企业、存在不可中断工序企业、小微涉气企业等分门别类纳入减排清单，细化每个企业管控要求。将保障民生难以停产的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纳入白名单，确保符合企业应纳尽纳。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家具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70%以上，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100%，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70%以上，其它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快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低效技术企业升级改造。	装印刷、制鞋、家具等重点行业 2、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排放，不涉及任何有机溶剂使用。	
	13.抓移动源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排查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营运柴油货车治理“回头看”，严查已淘汰车辆非法营运使用、不符合管理要求车辆上路行驶、尾气超标排放等行为。	本项目委托外部运输机构进行原辅料及产品运输，并严格落实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14.抓扬尘源长效整治。落实《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依法依规将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建筑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通过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粉尘治理措施，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钢铁、水泥新增产能，积极引导砖瓦行业产能资源整合和减量淘汰，加快推动落后产能落后装备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砖瓦等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加快“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步伐，稳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加强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清洁化利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重点推进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	本项目生产环节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组织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对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石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钻孔配合洒水降尘，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避免粉尘颗粒物对周边环境	符合

		方开挖湿法作业、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建立并推行施工工地“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制度,获评“绿色标杆工地”后进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豁免清单,不再施行施工工地“白名单”制度。	的影响。	
	《中共乐山市委关于制定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打好“三大保卫战”为统揽,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完成城区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扬尘治理管控,发展绿色交通体系,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在破碎、粉碎环节均设置吸气罩收集粉尘颗粒物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在主要产尘点原料车间门口、粉碎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降低粉尘外排。	符合
		加强施工与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全面落实《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开展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完善施工场地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在线监测设施。加强道路扬尘防治,实现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全覆盖”,建立健全渣土运输管理制度。	1、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 2、项目设备安装钻孔配合洒水降尘,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避免粉尘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府发〔2022〕16号)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整治。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以五通桥区、井研县、夹江县、乐山高新区等区域的集中工业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区域 VOCs 整治。持续开展全市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实施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排放整治。实施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塑料加工、家具制造、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深化汽车维修行业整治,促进集中高效处理,完善汽修行业管理台账和在线监测手段。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的回收利用,将夹江县及周边的秸秆、废旧木材进行破碎后造粒成为生物质燃料,属于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	符合

	<p>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城市及近郊新增涉气排放高架点源（排气筒高度高于 50 米）。严格控制园区外新建涉气工业企业，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严格落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2 倍现役源削减替代。</p>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 2、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3、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仅排放颗粒物。</p>	符合
	<p>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区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强化钢铁、水泥、矿山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p>	<p>1、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 2、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厂区密闭，洒水降尘；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矿山等行业。</p>	符合
	<p>深化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力度。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新建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进入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p>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落实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能力，推进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推进“三磷”综合整治，推动重点行业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大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2、本项目不属于涉磷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p>	符合
	<p>加强农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构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有效模式，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到 2025 年，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5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p>	<p>本项目将夹江县及周边的秸秆、废旧木材进行破碎后造粒成为生物质燃料，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有效助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的目标。</p>	符合

	病死畜禽实现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		
	探索建立秸秆收储体系，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五化”利用。	本项目外购夹江县及周边区域秸秆生产生物质燃料，属于秸秆能源化利用。	符合
《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p>(一) 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 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p> <p>(三)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或者铺设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采取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施工作业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p> <p>(四)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p> <p>(五) 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六) 土方施工、主体施工、总坪施工以及拆除、爆破、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p> <p>(七) 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现场搅拌的，采取密闭搅拌方式，禁止现场露天搅拌；</p> <p>(八)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p> <p>(九)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应当安装并与有关部门联网；</p>	<p>1、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p> <p>2、项目设备安装钻孔配合洒水降尘，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避免粉尘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	<p>建立全覆盖重点污染源监控体系。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体系。扩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和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生产制造、人造板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全部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时限规范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1、本项目属于初级农产品加工，将外购秸秆、废旧木材进行破碎后，制粒即为生物质燃料；</p> <p>2、本项目仅产生颗粒物；</p> <p>3、主要产尘点均设置吸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 15m，不涉及需</p>	符合

			要安装自动监测的情形。	
		(六)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严格堆场(含工业企业内部堆场、交通干线沿线设立的各种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仓库,不具备封闭式仓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推进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	1、本项目属于初级农产品加工,原料堆存于厂区内,破碎环节均有收尘措施; 2、原料堆放区全密闭,控制扬尘外逸; 3、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可以有效控制粉尘污染。	符合
《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加大煤炭总量控制,从严涉气项目审批	加大煤炭总量控制力度。2023年9月底前,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将城区周边镇街(馮城街道、青衣街道、甘江镇、黄土镇、木城镇)纳入禁燃区。禁燃区内,严禁新增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淘汰。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建陶瓷生产线干燥塔不得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积极推进陶瓷企业干燥塔煤改气	本项目仅为秸秆、废旧木材的破碎和造粒,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强化工矿企业污染治理	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工业企业、矿山和砂石开采、物料和固废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和湿法作业、设置集气罩、安装除尘设施等措施实施深度治理,延伸到物料贮存和转移、燃料和原料控制、制备成型烧成等各个环节	1、本项目属于初级农产品加工,将外购秸秆、废旧木材进行破碎后,制粒即为生物质燃料,主要产尘点均设置吸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2、原料堆场密闭堆存,破碎区安排专人洒水降尘。	符合
6、与《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按照《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相关要求，抓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绩效分级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升A晋B”绩效升级专项行动，推动重点行业环境治理水平整体提档升级。

本项目虽然不属于上述文件中重点行业，但为了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参考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通用行业”、“B级企业”完善相关粉尘治理措施，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通用行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未达到 A 级要求。（A 级：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但项目仅涉及破碎机成型，工艺简单，各项污染物治理及环境管理水平按照 B 级要求执行。	/
无组织管控	<p>(一)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p> <p>1、物料装卸</p> <p>(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2、物料储存</p> <p>(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半封闭料场应具有屋顶及三面围挡（围墙）结构，且物料堆放高度部高度围挡（围墙）高度。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粉状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p>	<p>1、物料装卸</p> <p>本项目原辅料采取密闭装卸，秸秆、废旧木材属于粒状、块状散装物料（袋装），基本无粉尘产生，厂区设置封闭料场。</p> <p>2、物料储存</p> <p>(1) 本项目破碎后的粉状物料直接造粒，多余的破碎料在筒仓内暂存；秸秆、废旧木材储存在封闭原料间内，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项目不涉及露天储存的物料。</p> <p>(2)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破碎后的生物质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且破碎后的出口均设置有吸气罩收集粉尘颗粒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成型后为粒状，直接落入包装袋内，不涉及沿途抛洒和飞扬。</p> <p>4、工艺过程</p> <p>(1) 本项目原料暂存、破碎、传输、粉碎、造粒环节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粉碎进出点均设置吸气罩收集粉尘颗粒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p> <p>(2)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粉尘治理措施（有组织设置布袋除尘器、无组织分区密闭及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并加强管理，定期清扫车间降尘后，生产车间地面不会出现积料、积灰现象，不会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符合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尘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工艺过程</p> <p>(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p> <p>(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二)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p> <p>1、物料储存</p> <p>(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危险废料存放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口排至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p> <p>(2)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p> <p>3、工艺过程</p> <p>(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2)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p> <p>4、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p>	<p>符合</p>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p>(三) 厂容厂貌</p> <p>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本项目全部生产区域均硬化处理；本次评价要求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不出现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p>(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p> <p>1、电窑：同 A 级第 1 条要求。</p> <p>2、燃气锅炉/炉窑：同 A 级第 2 条要求。</p> <p>3、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p> <p>(1) PM 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 SO₂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脱硫（设计效率不低于 85%）。</p> <p>(3) NO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技术。</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	符合
	<p>(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 <p>1、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p>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p>	本项目对收集的粉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p>(一) 锅炉：</p> <p>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p> <p>燃煤/燃生物质：10、35、50 mg/m³；</p> <p>燃油：10、20、80 mg/m³；</p> <p>燃气：5、10、50 mg/m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NO_x 执行 30 mg/m³）；</p> <p>（基准含氧量：燃煤/燃生物质/燃油/燃气：9%/9%/3.5%/3.5%）。</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1、电窑：10 mg/m³ (PM)。 2、其他：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 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燃煤/燃油：8%/9%/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际浓度计)。</p>	本项目不涉及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符合
	<p>(三) 其他炉窑：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200mg/m³ (基准含氧量：9%)。</p>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p>(四) 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VOCs (以 NMHC 计)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p>	经工程分析，项目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经后文工程分析核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167mg/m ³ ，满足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放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 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 (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本项目目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 CEMS； 2、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要求监测报告长期保存)； 3、建成后，企业布袋除尘器安装 DCS 或 PLC 控制系统。</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相关废气治理规程，完善环保手续，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完善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符合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⑥电消耗记录。</p> <p>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1、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正式投产后建立相关生产台账（包括原辅料用量、电的消耗、产品产量台账，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台账，布袋修复、更换台账，并保存监测报告），</p> <p>2、为加强对厂区粉尘颗粒物的治理，强化环保管理水平，建议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p>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 80%。</p> <p>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80%。</p> <p>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p>	<p>1、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委托专业运输机构进行（无自有运输车辆），运输协议中明确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进行运输或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p> <p>2、项目不设置厂内运输车辆；</p> <p>3、项目在厂内设置装载机 1 台，为国三排放标准，满足要求；</p> <p>4、项目不涉及自行运输危险品及危废。</p>	符合
运输监管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创建要求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	建议项目按照左列文件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9、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新场镇红旗社区原夹江县军大陶瓷原料加工厂既有生产厂房 2500m² (生产厂房 1600m²、辅助停车场等 900m²)，建设“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根据《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处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相关证明见附件），符合夹江县用地布局总体规划。

10、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根据通知，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

2.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

3.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 个。

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集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更新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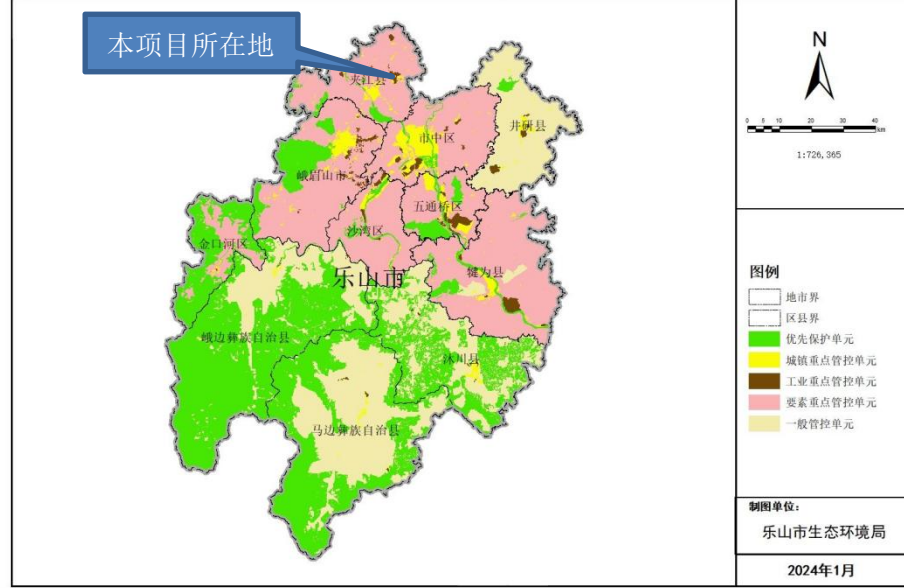


图 1-2 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位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内，根据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

表 1-9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0 乐山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乐山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3、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4、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的产品不在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	符合

		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同时项目能源仅使用电，不涉及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5、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符合
	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或养殖企业	符合
	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8、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	符合
夹江县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1、本项目不属于陶瓷产业	符合
	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	符合
	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3、本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纸浆造纸行业	符合
	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对照《环境保		

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的产品不在其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同时项目能源仅使用电，不涉及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运营期废气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区域达标规划的实现；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进入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

1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根据关于《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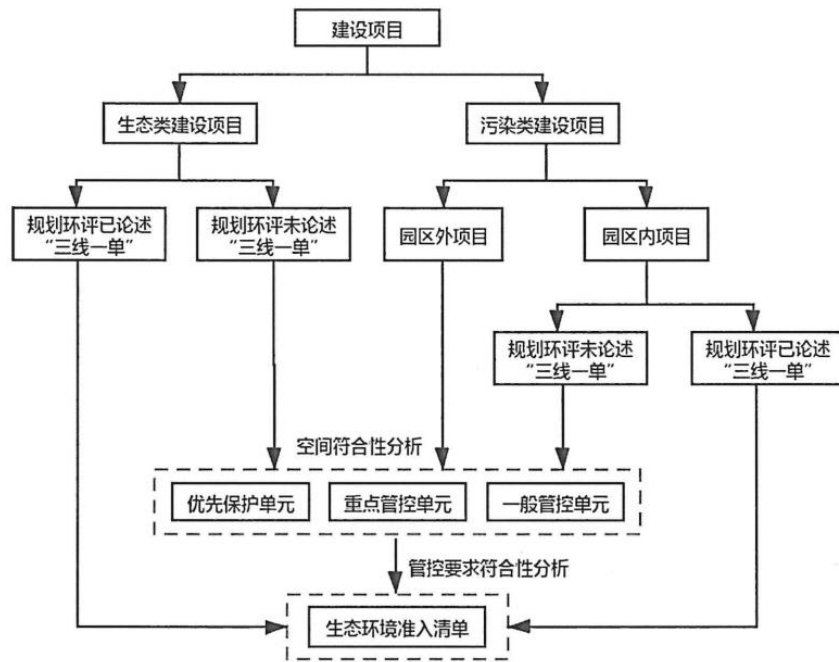


图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经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4 个，系统查询截图如下：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 质燃料加工项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选择行业

103.662004

查询经纬度

29.78533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 质燃料加工项目所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共涉及4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12620003	夹江经济开发区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1262310002	夹江经济开发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YS5111262530001	夹江县翰城开发边界	乐山市	夹江县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	YS5111262550001	夹江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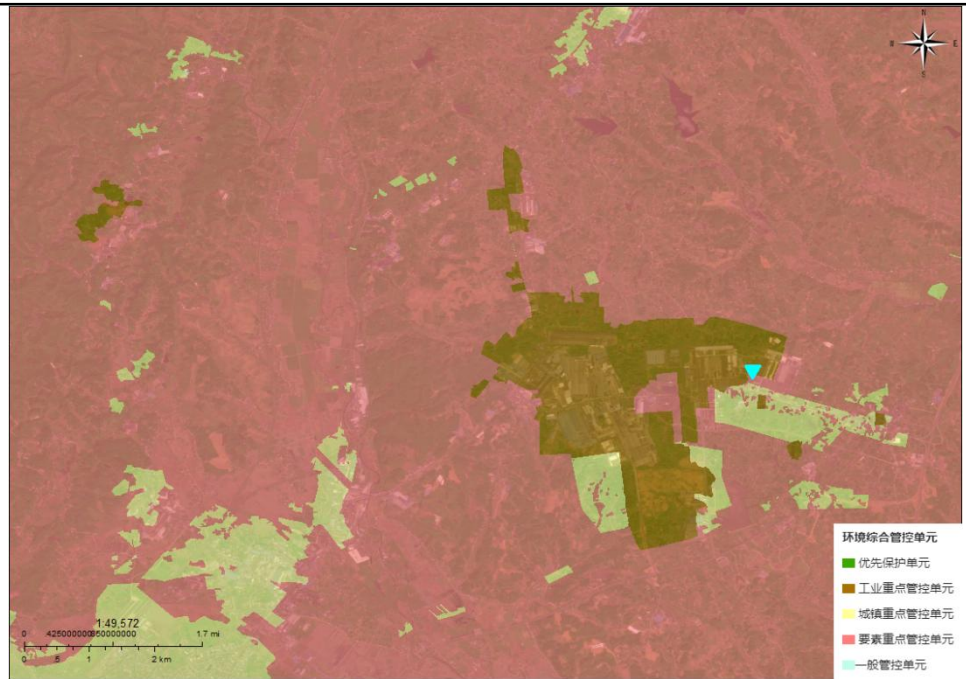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情况如下：

表 1-11 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126 2310002	夹江经济开发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126 2530001	夹江县城镇开发边界	乐山市	夹江县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26 2550001	夹江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126 20003	夹江经济开发区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5111262310002	夹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使用；不属于列出的重点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铸造，不涉及陶瓷生产，大气污染物为破碎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p>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p>
--	--	--

			<p>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p> <p>2、乐山市 2023 年 12 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 10km 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 8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 42 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8 月前，推进年产能在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p>	
--	--	--	---	--

				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80\text{mg}/\text{m}^3$ 、氨逃逸 $\leq 8\text{mg}/\text{Nm}^3$ 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SCR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80\text{mg}/\text{m}^3$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YS5111262530001	夹江县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原审批机关审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 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 指标。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YS5111262550001	夹江县 自然资 源重点 管控区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51112620003	夹江经 济开发 区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p>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焦化、纯碱、烧碱、水泥等企业，以及氮肥、磷肥等产业链源头的化工装置； 2、仓储物流区不得涉及大宗有毒有害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物质；</p>	<p>①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物质。 ②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p>

	<p>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p> <p>（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5）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及产能。</p> <p>（6）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制革、有色金属、三磷项目。</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p> <p>（2）加强沿江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对限期未完成治理的化工企业实施关闭，逐步实施五通桥盐磷化工产业园、马边磷化特色产业园等沿江沿河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马村书画纸产业园禁止新建制浆等高排水企业，新增排水项目实施中水回用</p> <p>4、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经治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仍较大的企业应谨慎引入；</p> <p>2、强化园区内现状中部居住组团、东南侧肖坪安置区卫生防护，设置隔离带，减轻对人居环境的影响</p> <p>3、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推进陶瓷企业脱硝深度治理；</p> <p>2、家具企业应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80%，</p>	<p>放量较小。 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陶瓷、家具生产，不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 符合。</p>
--	--	--	---	---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 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2)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p> <p>(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 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现有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增加工业污水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 鼓励园区和企业中水回用;</p> <p>(2) 推进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3)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4) 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5) 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6)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 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 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p>		<p>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p> <p>3、其他执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引导年产能在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p> <p>2、碳排放强度建议指标: 陶瓷行业碳排放强度≤ 15.64 吨 CO₂/万元。</p> <p>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将人口向园区主导风向或次主导风向上风向集中, 并</p>	<p>本项目产污简单, 与园区边界有一定距离。 符合。</p>

	<p>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排放。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p> <p>(2)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3)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4)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5) 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p> <p>(1) 建立健全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p>		<p>与园区周边保持一定距离；</p> <p>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陶瓷企业炉窑禁止燃煤，喷雾干燥塔采用低硫煤； 2、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和深度脱硫脱硝工艺； 3、引导陶瓷等重点产业单位产品能效达到基准水平； 4、推进陶瓷行业煤炭减量和清洁能源替代； 5、开展电能替代，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 6、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陶瓷生产活动，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p>

	<p>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2)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和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3)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4)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5) 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 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p> <p>(2) 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	
--	--	--	---	--

	<p>/</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当年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p> <p>禁燃区要求</p> <p>(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p> <p>(2) 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3) 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p>			
--	--	--	--	--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3），项目相关建设内容符合该管控单元的普适性和单元特性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12、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系租赁已有工业厂房安装设备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以已建的工业企业为主，东侧、南侧为夹江县凯风陶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变电站；北侧有少量耕地；西侧紧邻空置厂房。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陶瓷生产、砂石加工企业为主，所在区域环境情况相对简单，周围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同时，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和周边企业造成影响。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和附图。

表 1-13 项目 500m 范围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性质
1	凯风陶瓷仓库	东侧	21m	陶瓷仓库
2	四川省海捷商贸有限公司	东侧	179m	陶瓷仓库
3	夹江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	东侧	251m	陶瓷仓库
4	香奈尔陶瓷有限公司	东侧	317m	陶瓷仓库
5	米兰诺陶瓷有限公司	东侧	406m	陶瓷仓库
6	成果木业	东侧	480m	木质板材生产
7	空置厂房	东南侧	38m	/
8	变电站	南侧	85m	电力设施
9	夹江鑫悦磨具厂	南侧	145m	磨具生产企业
10	红旗社区居民	南侧	299~500m	散户居民，约 30 户 60 人
11	凯风陶瓷仓库	西南侧	176m	陶瓷仓库
12	新场镇居住区	西南侧	450m	集中商住区，500m 范围内约 30 人
13	空置厂房	西侧	紧邻	/
14	鑫泰砂石加工厂	西侧	153m	砂石加工
15	亨泰建材	西侧	251m	建材包装生产
16	鑫达砂石加工厂	西侧	314m	砂石加工
17	四川辰皓矿产品有限公司	西北侧	234m	矿产加工
18	乐山远邦砂石加工厂	西北侧	355m	砂石加工
19	散户居民	北侧	311m	1 户 2 人
20	耕地	北侧	20~500m	/
21	夹江县良红陶瓷原料加工厂	东北侧	266m	陶瓷原料加工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无对环境有明显环境质量要求的如食品、制药等企业存在，均以生产型企业和陶瓷仓库为主。

总体而言，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相容性较好，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且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经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与外环境是相容的，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及由来

为收集夹江县农作物秸秆，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秸秆燃烧污染大气环境，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租用夹江县军大陶瓷原料加工厂（关闭较长时间，房屋所有人为个人所有，故租赁协议与个人签订，本项目入驻前为空置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的既有厂房（2500m²），主要利用夹江县及周边地区产生的废木材及秸秆作为原料，新建一条破碎制粒加工线生产生物质燃料。

项目名称：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乐山市林阳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每天 16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建设内容：租用夹江县军大陶瓷原料加工厂 2500 平方米，新建一条废旧木材及秸秆加工线，购置粉碎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制粒机 2 台等设备设施。年加工处理废旧木材及秸秆 6000 吨。项目不设置食宿。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t/a)	规格	
生物质燃料	6000	直径 6~8mm、长度 2~3cm，密度 1.1t/m ³	

表 2-2 生物质颗粒质量标准

项目	外观	含水率	低位发热量 MJ/kg	密度 (kg/m ³)	灰分	氮含量	含硫量	钾含量	氯含量
要	直径或横截面最	≤12%	≥13.4	≥1000	≤	≤	≤	≤	≤

建设内容

求	大尺寸 D≤25mm, 长度≤4D	(wt)			10%	3.0 %	0.2%	1%	0.8%
产品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 2909-2016)中规定的规格及要求执行,不含黏结剂、抗渣剂或其他添加剂。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设施、生活及办公设施组成,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3 项目组成内容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利用工业厂房(砖混围墙,顶部钢棚),建筑面积 1400m ² ,建设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为粉碎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制粒机 2 台。破碎机设置单独密闭破碎区(与原料区共用)、粉碎机设置单独密闭粉碎区。	施工噪声 施工扬尘 施工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区东侧, 1F, 建筑面积 30m ²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由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建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接入。		/	已建
	供水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	已建
	消防水池	位于厂区北侧, 1 口, 地理式, 150m ³ , 用于消防使用。		/	已建
仓储工程	原料区	约 13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为外购废旧木材、秸秆的暂存区, 密闭设置。		/	新建
	成品区	约 300m ² , 位于厂区南侧, 袋装生物质颗粒的暂存区。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组织管控: ①破碎机设置单独密闭破碎区(与原料区共用)破碎区物料进入门口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②粉碎机设置单独密闭粉碎区, 车间上部安装喷雾降尘系统, 对粉碎粉尘设置吸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 ③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避免沉降粉尘二次污染, 安排专人定期对破碎区洒水降尘; ④厂房顶部采用彩钢棚, 各分区采用彩钢棚或砖砌形成密闭的生产空间。 有组织管控: ①破碎粉尘产尘点、粉碎(粉碎机自带筛分)粉尘产尘点设置顶吸式吸气罩, 颗粒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收尘灰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预处理池（1口，18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金属。	/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新建
防渗分区	一般防渗：生产区域、物料运输区域。 简单防渗：办公区。	/	已建， 修复

2.2 原辅材料、能耗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含水率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原（辅）料	废旧木材*	10%~15%	t/a	3000	60	夹江等区域外购，块状、条状
	秸秆	20%~30%	t/a	3003.9337	60	夹江等区域外购，条状
	润滑油	/	t/a	0.03	/	定期更换不暂存
能源	电力	/	万度/a	45	/	园区电网
	水	/	m ³ /a	750	/	园区管网

*:

①项目不收集表面带有涂料的喷漆木材，仅收集木料开料厂产生的不含有机涂料、胶黏剂的废旧木材，根据夹江经开区现有企业生产特点，废旧木材基本不会在夹江经开区内产生，主要来源于夹江县周边的木材厂；秸秆主要来源于夹江县内农户处购买；

②废旧木材、秸秆在原料区分区密闭暂存，原料区建筑面积130m²，堆放高度约3.5m，最大暂存量约130t，本项目设计2种原料暂存量各60t可行，年转运频次约50次，秸秆产出季节频次较密，其他季节频次较疏。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850型生物颗粒生产线	/	1套
包含	进料输送机	XP1300型	1台
	破碎机	XP1300型	1台
	出料输送机（含带式除铁器、皮带输送机、块式磁铁）	1000型	1套
	粉碎机（带筛分功能）	1300型	1台
	皮带输送机	1000型	1套
	分料仓	850型	1台
	螺旋输送机	D325X6M	1套
	制粒机	850型	2台
	成品输送机	500型	2套

	打包机	ZD-50	1台
	成品料仓	/	1个
	破碎料筒仓		1个
	粉料筒仓		1个
	布袋除尘器	BD280型-60袋	1套
	喷雾降尘系统	/	2套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实行每天16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

2.5 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项目设备为成套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主要产尘点及粉尘排气筒设置于厂区北侧，远离南侧园区道路，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类破碎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及有效维护，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同时总平面布局使厂区内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少，工艺流程顺畅。总体看，厂区内生产车间布设便于生产的开展，各区间物料运输组织合理，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要求，总平面布局合理。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用水量为750m³。

(2) 供电

本项目工程按三级负荷配电，采用380/220V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

2.7 项目依托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夹江县军大陶瓷原料加工厂已建成厂房及配套设施从事生产活动，夹江县军大陶瓷原料加工厂已搬迁多年，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

表 2-6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项目	依托/租用内容	本项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供水供电设施	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来自园区电网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使用园区自来水，无重大能耗生产设备，依托现有	因所租赁厂房为本项目全部使用，故责任

		供水供电设施可行	主体为本项目建设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	租赁已建成的预处理池 (1口, 18m ³)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0.2m ³ /d, 厂房内仅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完全有容量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设备安装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施工工期较短, 工程量小,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钻孔粉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可有效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生物质燃料, 生产工艺主要为废旧木材及秸秆的破碎及造粒, 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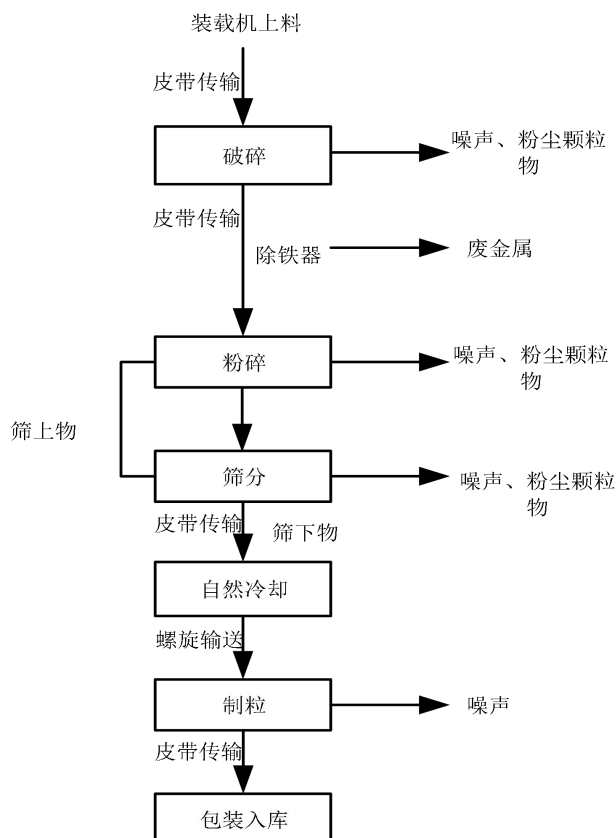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装载机转移: 企业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至厂内原料区, 原料区设置

在单独区域内，生产加工时用装载机将原料夹到破碎机上料皮带，高度控制在1.0m左右。

产污情况：由于原料主要为块状、条状的废旧木材及秸秆，含水率较高，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在车间沉降，定期清扫。

治理措施：在原料车间门口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2、破碎：皮带输送至破碎机将废旧木材及秸秆破碎为尺寸较小的块状物料，破碎后有出料系统出料，出料输送机为皮带输送，自带磁性除铁器，去除原料中的金属。

进入破碎传输方式：皮带输送；

产污情况：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废金属及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在原料车间（与破碎机在同一车间）门口设置喷雾降尘系统，破碎粉尘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3、粉碎：破碎除铁后原料通过输送带输送到粉碎机封闭粉碎。

进入粉碎传输方式：皮带输送；

产污情况：该工序产生粉碎粉尘及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在粉碎车间设置喷雾降尘系统，粉碎粉尘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4、筛分：粉碎后原料通过筛网（粉碎机自带筛网）筛分，使粒度小于8mm，不符合制粒要求的原料重新返回粉碎（粉碎过程物料温度有一定升高），符合要求的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冷却工艺，冷却为自然冷却，不涉及烘干环节。

产污情况：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及设备噪声，筛分粉尘与粉碎粉尘一并处理（治理措施见粉碎工艺）；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5、制粒：料仓冷却后的细料经皮带输送进入制粒机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造粒过程不需要加热。成型的生物质颗粒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成品仓暂存外售。

进入制粒传输方式：螺旋输送；

产污情况：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三、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产污节点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库	颗粒物		卸料、上料
		破碎			破碎工序
		粉碎			粉碎工序
		筛分			筛分工序（粉碎机自带筛网）
	噪声	机械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破碎机、粉碎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制粒机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备
		地面沉降		清扫的粉尘	生产活动
		块式磁铁		废金属	除铁工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水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经核实，项目设备润滑委托三方单位更换润滑油后现场直接带走，废机油不在厂内暂存。

四、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定员 5 人，厂区不设食宿，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厂区不进行清洗，定期清扫。

生活用水情况：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常住人口 < 50 万人，职工每人每天用水按 160L 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64m³/d。

喷雾降尘用水情况：根据降尘需要，在破碎车间（与原料区共用）物料进入门口、粉碎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水源为自来水，用水量约 1.7m³/d，水雾用于降尘，最终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五、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废旧木材	3000	生物质颗粒	6000
秸秆	3003.9337	粉尘颗粒物排入大气量	0.0361
/	/	收尘灰、地面清扫沉降灰	3.8976
6003.9337		6003.9337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租用夹江县军大陶瓷原料加工厂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夹江县军大陶瓷原料加工厂已搬迁多年，未留下可查阅的环保手续，租赁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无残留的陶瓷原料及产品，土壤未出现异味、理化性质改变等污染情况。

通过走访了解，夹江县军大陶瓷原料加工厂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石英砂和高铝矿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筛分机及磁选机等，主要原料为块状高铝矿、块状白云石、大粒径石英砂等，通过破碎、粉碎、筛分、磁选等工艺将大尺寸原料破碎为小尺寸，进而得到产品，生产环节均为物理破损，无添加化学试剂。

通过分析，夹江县军大陶瓷原料加工厂的生产活动不易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地面部分区域水泥硬化层破损，本次项目施工期间将重新水泥硬化抹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3日发布的“2024夹江县城空气质量”可知，2024年夹江县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3-1 2024年夹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4	35	10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6	70	76.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60	1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9	40	52.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	4.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根据上表，2024年夹江县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PM_{2.5}超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达标规划根据

《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要求，结合夹江县实际情况，夹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江县制定了《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攻坚目标：到 2025 年底，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_{2.5} 年均值小于 35 微克/立方米，退出空气质量不达标县行列，力争优良天数达到 320 天，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主要任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陶瓷产业“退城入园 2.0 版”实施；加大煤炭总量控制，从严涉气项目审批；强化工矿企业污染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持续加大扬尘管控力度；严控城市农村面源污染；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应对，全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硬件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

（3）特征因子现状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四川中量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现状调查因子

TSP。

2) 采样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3 天。

3) 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4)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单项标准指数进行评价，其表达式为：

$$P_i = \frac{C_i}{C_0}$$

式中：P_i——单项质量指数；

C_i——评价因子 i 的实测浓度值（mg/m³）；

C₀——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限值（mg/m³）

当 P_i ≥ 1 时未超标，当 P_i < 1 时为未超标。

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P _i	评价
2025.1.7~8	1#项目所在地南侧	总悬浮颗粒	125	300	0.417	达标

2025.1.8~9	约 500m 处	物	118	300	0.393	达标
2025.1.9~10			96	300	0.320	达标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评价区 TSP 现状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纳水体为龙头河。

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http://www.jiajiang.gov.cn/jjx/xxgkby/xxgkinfo.shtml?id=20220329153502-388892-00-000>）、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2022 年第二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http://www.jiajiang.gov.cn/jjx/xxgkby/xxgkinfo.shtml?id=20220701115605-371121-00-000>）、2022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2022 年第三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http://www.jiajiang.gov.cn/jjx/xxgkby/xxgkinfo.shtml?id=20221009173821-498947-00-000>）、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2022 年第四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http://www.jiajiang.gov.cn/jjx/xxgkby/xxgkinfo.shtml?id=20221205170155-641641-00-000>）可知，拟建项目周边地表水体监测情况为Ⅲ类，水质现状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

	<p>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营运期地面采取抗渗硬化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该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惜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植被、动物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299~500m 的红旗社区居民、西南侧 436m 处的新场镇居住区以及北侧 311m 处的散户居民。</p> <p>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319 1390 198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方位、距离</th> <th>性质</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红旗社区居民</td> <td>南侧，299~500m</td> <td>散户居民</td> <td>约 30 户 6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新场镇居住区</td> <td>西南侧，450m</td> <td>集中商住区</td> <td>500m 范围内约 30 人</td> </tr> <tr> <td>散户居民</td> <td>北侧，311m</td> <td>散户居民</td> <td>1 户 2 人</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红旗社区居民	南侧，299~500m	散户居民	约 30 户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新场镇居住区	西南侧，450m	集中商住区	500m 范围内约 30 人	散户居民	北侧，311m	散户居民	1 户 2 人	地表水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红旗社区居民	南侧，299~500m	散户居民	约 30 户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新场镇居住区	西南侧，450m	集中商住区	500m 范围内约 30 人																																									
	散户居民	北侧，311m	散户居民	1 户 2 人																																									
地表水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排放速率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厂界	颗粒物	≤1mg/m ³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相关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TP	NH ₃ -N	SS	COD	BOD ₅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	30	200	350	16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类别
运营期排放限值[dB(A)]	65	55	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来源于破碎、粉碎环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吸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text{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 4.014 \times 90\% \times (1 - 99\%) = 0.0361 \text{t/a}$$

$$\text{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 4.014 \times 10\% = 0.4014 \text{t/a}$$

$$\text{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 \text{有组织排放量} + \text{无组织排放量} = 0.4375 \text{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92m³/a。

厂区排口按照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计算，COD为 350mg/L，氨氮为 30mg/L，总磷为 4mg/L，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的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COD 40mg/L，氨氮 3mg/L，总磷 0.5mg/L 计算。

如上述，本项目总量核算如下：

计算过程：

①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text{COD: } 192 \text{m}^3/\text{a} \times 350 \text{mg/L} \times 10^{-6} = 0.0672 \text{t/a,}$$

$$\text{NH}_3\text{-N: } 192 \text{m}^3/\text{a} \times 30 \text{mg/L} \times 10^{-6} = 0.0058 \text{t/a,}$$

$$\text{总磷: } 192 \text{m}^3/\text{a} \times 4 \text{mg/L} \times 10^{-6} = 0.0008 \text{t/a;}$$

②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龙头河总量：

$$\text{COD: } 192 \text{m}^3/\text{a} \times 40 \text{mg/L} \times 10^{-6} = 0.0077 \text{t/a,}$$

$$\text{NH}_3\text{-N: } 192 \text{m}^3/\text{a} \times 3 \text{mg/L} \times 10^{-6} = 0.0006 \text{t/a,}$$

$$\text{总磷: } 192 \text{m}^3/\text{a} \times 0.5 \text{mg/L} \times 10^{-6} = 0.0001 \text{t/a;}$$

综上，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9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COD (t/a)	NH ₃ -N (t/a)	TP (t/a)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672	0.0058	0.0008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0.0077	0.0006	0.000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管理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要污染物为钻孔粉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p> <p>钻孔粉尘治理：设备安装钻孔阶段配合洒水降尘；</p> <p>施工噪声治理：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其最高噪声可达90dB。项目施工均在厂区的内进行，充分利用厂房墙体进行隔声，以及厂界距离衰减。</p> <p>环评要求：在建筑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①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降低噪声源强；</p> <p>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治理：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治理：依托现有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木材及秸秆的破碎、粉碎及筛分粉尘颗粒物。</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破碎、粉碎、筛分工序粉尘：本项目主要产尘工艺有破碎、粉碎及筛分。破碎、粉碎和筛分过程中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粉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按 6000t/a 计，则粉尘产生量约 4.014t/a（约 1.6725kg/h）。</p> <p>2、拟采取治理措施</p>

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治理措施：

①吸气罩设置：在破碎、粉碎（粉碎机自带筛分）产尘工位设置方形吸气罩，数量共计 4 个（破碎工位 2 个，进出口各 1 个，吸气罩尺寸 1.2×0.6m；粉碎工位 2 个，进出口各 1 个，吸气罩尺寸 1.2×0.6m，粉碎机自带筛网筛分），正投影，投影面积覆盖产尘工位，距离产尘点距离小于 10cm。

②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 年版），吸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KPHvr$$

式中：P——集气罩罩口敞开口周长，4 个吸气罩分别取 3.6m、3.6m、3.6m、3.6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干扰，要求 H 尽可能≤0.3L（罩口长边尺寸），本项目取 0.1；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 K 为 1.4；

Q——吸气罩排风量，m³/h；

按照上述公式，破碎、粉碎（自带筛分网）产尘工位吸气罩所需风量分别为 907.2m³/h、907.2m³/h、907.2m³/h、907.2m³/h，共计风机风量不小于 3628.8m³/h，根据设计方案，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的变频风机，可以满足收尘要求，收集效率约 90%。

③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1 套，治理效率按 99%计。

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治理措施：

①破碎机设置单独密闭破碎区（与原料区共用），破碎区物料进入门口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②粉碎机设置单独密闭粉碎区，车间上部安装喷雾降尘系统，对粉碎粉尘设置吸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

③原料轻取轻放，避免直接倾倒，物料传输采用输送带自动传输，产品直接落袋，产品包装袋密闭无空隙；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避免沉降粉尘二次污染；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安排专人洒水降尘；

④厂房顶部采用彩钢棚，各分区采用彩钢棚或砖砌相隔形成各自密闭的生产空间，避免二次起尘叠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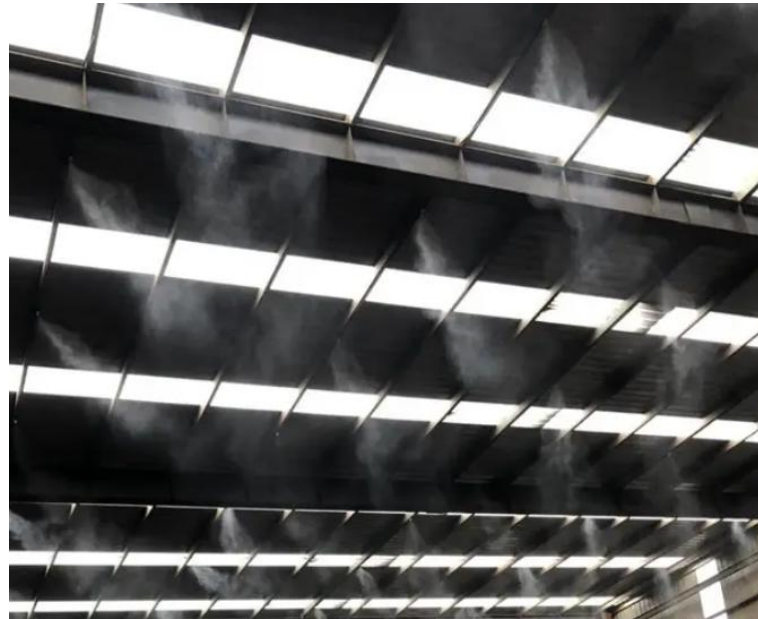


图 4-1 喷雾系统示意图（安装于破碎区物料进入门口、粉碎车间）

3、排放情况

本项目破碎、粉碎（自带筛分网）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则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014\text{t/a} \times 90\% \times (1-99\%) = 0.0361\text{t/a} (0.0151\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151\text{kg/h} / 6000\text{m}^3/\text{h} \times 10^6 = 2.5167\text{mg/m}^3$ 。

未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占产生量的 10%，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4.014\text{t/a} \times (1-90\%) = 0.4014\text{t/a} (0.1673\text{kg/h})$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喷雾降尘治理后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

对于车间无组织扩散粉尘，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措施，避免粉尘逸散至厂界外。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风量	产生			收集 效率	治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			标准 浓度	达 标 情 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高度	直径	温度
			m ³ /h	t/a	kg/h				mg/m ³	%	t/a			kg/h	mg/m ³	mg/m ³
DA001	颗粒物	6000	4.014	1.6725	278.75	90	工位吸 气罩+ 布袋除 尘器	99	0.0361	0.0151	2.5167	120	达标	15	0.4	25

表 4.2 厂区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车间	污染物	未收集量 (t/a)	车间密闭、喷雾降尘治理 (抑尘80%)		污染源 (生产区)		
			最终无组织排放量	最终无组织排放速率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014	0.0803	0.0167	62	22.58	1400

综合以上，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3.5\text{kg/h}$ ），厂区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颗粒物 $\leq 0.1\text{mg/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生产区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非正常情况 设置	持续时间及频 率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达标情 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粉碎、 筛分	颗粒物	1.6725	布袋破损， 处理效率为 0	1次/a，1h/次	1.6725	278.75	3.5	12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生产区破碎、粉碎粉尘布袋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0 时，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显著增高并出现超标情况，故环评要求需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定期维护更换损坏的布袋，防止因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大量排放，避免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5、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4-4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	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厂界	4	颗粒物	1次/年

6、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产污简单，粉尘易于沉降，通过采取相应除尘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总体看来，本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2 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厂房顶部采用彩钢棚封闭，雨水不会进入厂区内产生地表径流污染。

本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m³/a。

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预处理池排放口执行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具体见前文：表 3-5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处理前后的排放量和浓度见下表：

表4-5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性质		废水量 m ³ /a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浓度 (mg/L)	192	6~9	550	350	500	60	10
	产生量 (t/a)			0.1056	0.0672	0.0960	0.0115	0.0019
预处理池排口	浓度 (mg/L)	192	6~9	350	160	200	30	4
	产生量 (t/a)			0.0672	0.0307	0.0384	0.0058	0.0008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浓度 (mg/L)	192	6~9	40	10	/	3	0.5
	产生量 (t/a)			0.0077	0.0019	/	0.0006	0.0001

(2)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夹江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马冲村 6、7 组（四川夹江经济

开发区内)，占地面积约 40 亩，服务范围为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 15.26 平方公里区域。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乐市环审[2017]9 号”文准许建设，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 立方米/日，目前，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负荷约为 50%（处理规模为 2500 立方米/日）。本项目拟建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内，位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的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外排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4.2.3 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噪声主要来源于进料输送机、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打包机、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dB(A)		X	Y	Z						
1	进料输送机	/	80	/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2	18	1	10	52	昼间、夜间	15	37	1
2	破碎机	/	95	/		22	20	1.2	8	69		15	54	1
3	粉碎机	/	95	/		26	22	2.5	10	67		15	52	1
4	制粒机	/	75	/		45	10	0.8	5	53		15	38	1
5	打包机	/	75	/		46	6	0.5	6	51		15	36	1
6	环保风机(室内)	/	85	/		27	20	0.3	7	60		15	45	1

表中坐标以本项目西南侧入口厂界(103°39'35.239", 29°47'16.569")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产噪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并对强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③合理平面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项目不设置室外声源；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员工操作，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⑥环保设备风机安装消音器、减震垫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评价，预测方法为：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2} = L_{p1} - (TL + 6)$$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

若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声屏障（ A_{bar} ）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 A_{gr} ）和其他多方面（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项目声源为指向性声源且处于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lg(r) + 8$$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是由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等) 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取值15dB。

由于本项目只能根据类比资料获得声源的A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A声级时，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A_{c\text{qg}}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各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进行计算，得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达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编号	位置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	53	/	/	53	5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南厂界	51	51	/	/	51	51		达标
3#	西厂界	51	51	/	/	51	51		达标
4#	北厂界	55	55	/	/	5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营运期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各预测点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4、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全厂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Leq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辅料区，所租赁厂房地面防渗混凝土硬化可行，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厂区分区防渗如下表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原辅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所租赁厂房地面防渗混凝土硬化可行，对破损区域进行修补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所租赁厂房办公区混凝土硬化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4.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润滑委托三方单位更换润滑油后现场直接带走，废机油不在厂内暂存，无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产生量按照 $0.64kg/人 \cdot d$ 计，项目建成后日产生生活垃圾 $3.2kg/d$ ，年产生生活垃圾 $0.96t/a$ ，暂存于厂内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布袋收尘灰：来源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3.5765t/a$ ，作为原料进入制粒机制粒。

③地面清扫粉尘：定期对车间地面沉降粉尘进行清扫，产生量约 0.3211t/a，作为原料进入制粒机制粒。

④污水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 0.01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

⑤废金属：来源于原料中混入的废金属，破碎后除铁器收集，产生量约 0.01t，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表 4-1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0.96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布袋收尘灰	3.5765		返回制粒工序利用
3	地面清扫粉尘	0.01		返回制粒工序利用
4	污水预处理池污泥	0.0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
5	废金属	0.01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4.2.6 生态

项目所在地受人为活动影响深远，属于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内人类活动频繁，周边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已经空置较长时间的工业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拆迁和安置，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主要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进行确定，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种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 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少量润滑油属于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如下：

表 4-11 全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存在量/t	Q
				最大储存量	
1	油类物质	/	2500	0.025	0.00001

从表 4-11 可以看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源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及原辅料性质，厂区发生的环境风险源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12 全厂风险物质存在情况、可能的风险途径及事故类型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发生位置	可能的风险途径	事故类型
粉尘颗粒物	生产车间	大气粉尘浓度超过临界值	遇火星引发爆炸产生的伴生及次生污染

（3）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明确设立严禁烟火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

②在总图布置中，整个厂区考虑各功能区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明确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定期开展检查，灭火器按时更换。

④强化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⑤定期对布袋除尘器、喷雾降尘系统进行维护，及时更换破损的布袋，避免生产车间粉尘浓度升高（达到临界值遇火星引发爆炸）和颗粒物超标排放。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鉴于项目较为单位，不涉及化学性原辅材料，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2.8 环保投资

为了确保本项目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按照“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建设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5%。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环保投资（措施）估算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租赁厂房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依托	
废气	粉尘颗粒物	①破碎机设置单独密闭破碎区（与原料区共用），破碎区物料进入门口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②粉碎机设置于单独密闭粉碎区，车间上部安装喷雾降尘系统，对粉碎粉尘设置吸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 ③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避免沉降粉尘二次污染，安排专人定期对破碎区洒水降尘； ④厂房顶部采用彩钢棚，各分区采用彩钢棚或砖砌相隔形成各自密闭的生产空间，避免二次起尘叠加影响； ⑤在破碎、粉碎（自带筛分）工位进、出口设置正投影吸气罩，粉尘颗粒物通过吸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6	新增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1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垃圾桶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0.1	新增
		废金属	外售废品回收站	/	新增
		布袋收尘灰、地面清扫粉尘	返回制粒工序利用	/	新增
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		依托租赁厂房已采取的防渗硬化地面，对破损区域进行修补	2	现有、整改	
合计		/	1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TP、SS	依托所租赁厂房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	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破碎、粉碎（自带筛分）工位进、出口设置正投影吸气罩，粉尘颗粒物通过吸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①破碎机设置单独密闭破碎区（与原料区共用），破碎区物料进入门口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②粉碎机设置于单独密闭粉碎区，车间上部安装喷雾降尘系统，对粉碎粉尘设置吸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 ③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避免沉降粉尘二次污染，安排专人定期对破碎区洒水降尘； ④厂房顶部采用彩钢棚，各分区采用彩钢棚或砖砌相隔形成各自密闭的生产空间，避免二次起尘叠加影响。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布袋收尘灰、地面清扫粉尘返回制粒工序利用；废金属外售废品回收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辅料区，所租赁厂房地面防渗混凝土硬化可行，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合理布置总图，设置必要消防器材，加强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孔，设置废气排放标志，标志注明排放口编号，排污类型等内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375t/a	0	0.4375t/a	+0.4375t/a
废水	废水总量	0	0	0	192t/a	0	192t/a	+192t/a
	COD	0	0	0	0.0672t/a	0	0.0672t/a	+0.0672t/a
	氨氮	0	0	0	0.0058t/a	0	0.0058t/a	+0.0058t/a
	总磷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96t/a	0	0.96t/a	+0.96t/a
	布袋收尘灰、地面清扫粉尘	0	0	0	3.8976t/a	0	3.8976t/a	+3.8976t/a
	污水预处理池污泥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金属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